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95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人力社保局:

邹黎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前五年领取养老金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市财政历来重视残疾人保障工作，近年来，按照《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6〕62号）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财政投入，全面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快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2018年预算安排残疾人政策性保障支出10179万元，同比2016年预算6674万元增长52.5%。市财政除在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政策的同时，积极实施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资助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其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贴。对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给予一定的政策补助。

对代表提出的重度残疾人提前五年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问题，我们将根据政策要求、基金可能等因素会同人社等部门作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 联系人：孙若明 联系电话：63837069）

慈溪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5日